**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4-2015学年度本科生综合测评时间安排及相关通知**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 9.16-9.17 | （1）9月17日前学生登陆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检查个人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更新。  （2）辅导员于9月18日前完成信息审核工作（学生基本信息不完整以及学生信息未经过学院审批者，无法参加综合测评） |
| 9.18 | （1） 全校本科生停课，学生进入学生管理系统核对个人成绩、学分、课程属性及绩点，同时进行自评。  （2） 学院给班级用户授权，各班级用户核对课程属性以及课程学分，及时修改有误信息。例如：体育课的课程属性应改为“体育”。  （3） 严禁学生个人和班级用户擅自修改学习成绩。如由于成绩导入出现差错，请向班级用户（班长）提出，并从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单，让教务员老师盖章后方可由班级用户修改，学生本人不得自行更改成绩。  （4） 每位同学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9月15日发的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里面的三个文件（见附件一：《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和《系列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以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4-2015学年度智育加分补充细则》（见附件二）进行德育、智育和文体的加扣分。所有加扣分的项目起止时间是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6日，以奖状、证书的公章为准。 |
| 9.19-9.20 | （1） 每位学生完成自评（自行填写智育、德育、文体加分项），各班成立的“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7—9人，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 依据上面三个文件对各班同学进行评议（审核同学们自行填写的加扣分项）。《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4-2015学年度综合测评德育扣分名单》请见附件三，《2014-2015学年素质认证书（2015.9.16）》请见附件四。  （2） 以班级为单位收集好每位同学的智育、德育、文体加分材料（复印件），班级评议小组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相符 ”+学生本人签字+班级用户签字，供有争议时查询和复核。同时于9月20日晚上22:00前提交《智育加分分类汇总表》纸质版(见附件五)以及智育加分证明材料的电子版（电子版命名举例：“张三+省级+数学竞赛+特等奖”，再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到各自辅导员处。  （3） 班级评议小组最迟于20日23点对同学们的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结果（除智育加分部分）进行审核并公示（通知同学们班级审核已经完成，加分规则是怎样的，让同学们查看结果，有异议的请提出）。 |
| 9.21-9.25 | （1）9月21日-9月22日学院统一进行智育加分的核实和确认，并予以公示。  （2） 9月23日各班级用户根据学院加减分意见修改智育加分分数。辅导员老师对各班级综合测评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综合测评排名。  （3）9月24日-9月28日学院统一组织各班级进行综合测评结果公示，公示期为5天。如有更改，将进行补充公示。  （4） 9月25日前，班级评议小组填写好评语，同时请班主任老师在系统内填写评语。 |
| 9月下旬 | （1） 各年级辅导员老师将对各班级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系统内审核和审批。  （2） 学校预计于9月25日下达各类奖学金推荐名额至学院。  （3） 9月30日前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六）至各自辅导员处  （4） 9月29日前各班级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将有资格（智育前35%，综合前30%，体测达标）获得奖学金同学的成绩信息填入《“先进个人”班级呈报表》（附件七），电子版发给各自辅导员老师，并同时提交打印版交到各自辅导员老师处。 |
| 10月上旬 | 确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推荐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3天）。学院根据公示期的学生意见确定最终推荐名单，通过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进行报送。 |
| 10月中旬 | 学生工作处组织人员对各学院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班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先进个人和先进班级的名单，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 |
| 备注 | （1）《2015年综合测评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八。  （2） 以上日程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请以最新变更为准。  （3） 2014-2015年度综合测评工作最终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